111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補助申請表

一、本人報考111學年度特殊選才考試，於參加貴校面試後，申請交通住宿補助。

二、申請原因(請勾選身分，並填寫基本資料)

◯低收入戶　◯中低收入戶　◯符合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

◯特殊境遇家庭　◯新住民子女　◯離島生　◯境外臺生　◯原住民生

考生姓名	（正楷簽名）	身分證字號	
報考學系	學系　　組		
聯絡電話	行動：　　日：　　夜：		
E-mail			
戶名：	（請填考生帳戶，若非**考生本人**帳戶恕無法退費）		
請擇一填列	金融機構：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　　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	
	郵　　局：_____**郵局**_____支局 帳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—□□□□□□□—□	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	

三、補助類別（請**勾選補助類別**，補助地區標準以**戶籍地址**為依據，僅補助考生本人）

◯ 1.【定額補助】：弱勢學生或原住民生（補助 500 元）；離島地區考生或境外台生(補助 1000 元)

◯ 2.【檢附單據核銷補助】(勾選此項，請填寫下表並簽名：)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　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 日止，共計　　天。（附單據_____張）

月	日	起訖地點	補助事由	交通費				住宿費	總計	備註
				飛機(高鐵)	火車	船舶	捷運(公車)			
12		_____→基隆	特殊選才面試							
12		基隆→_____	特殊選才面試							
合計										

領據收據	茲收到新台幣(大寫)　　萬　　仟　　佰　　拾　　元整 上項補助費已照數領訖，　此據。 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(請領補助人)_____(簽名)

四、需繳交資料　(請以迴紋針或釘書機裝訂於本頁右上角)

1. 存簿帳戶封面影本(存簿帳號需清晰)
2. 離島考生請檢附學生證正反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(戶籍於離島地區)；境外臺生需檢附境外學歷證明或居住地證明；原住民生需檢附原住民身分證明(如戶籍謄本)。
3. **檢附單據核銷補助**(考生交通及住宿費)，說明如下：

(1)交通：包括來回行程必需搭乘之國內飛機、火車、高鐵、船舶費(計程車及租賃車資無法報支)。

✧　**高鐵、客運、飛機(限離島地區)、船舶**採**實報實銷**，請附同一出發地來回票根或購票證明，限經濟艙。如未檢附收據，將**以火車自強號金額撥付**，自強號起迄站以戶籍地所在縣市計算。

(2)住宿：須檢附住宿單據核實補助，補助1日且於1600元以內，請考生**於住宿單據上簽名**並**註明住宿日期**。住宿日期需為**110年12月2日**，**北北基地區因距離本校60公里內，不補助住宿費**。

(3)檢附戶籍地證明(如：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等)。

五、重要說明

1. 申請資料於110年12月9日前，請學系助教轉交招生組，或掛號郵寄「202301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收」，信封註明「特殊選才補助申請」。
2. 經審查不符補助資格、相關資料不齊或逾期申請者，一概不受理。若因本表資料有誤，導致需重新匯款者，考生須自行負擔重匯手續費。預計於111年1-2月將款項撥入考生帳戶。
3. 招生組電話：02-24622192分機1025-1033，傳真電話：02-24620846。